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仲修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jones@firstins.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玉龍

職稱：經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ou@firstins.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六頁)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總機)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谷同、陳杰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總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 2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0 6
二、公司組織	0 9
三、本公司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發行情形	1 9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 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 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2 7
四、環保支出情形	2 7
五、勞資協議情形	2 7
六、重要契約	2 7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 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2 8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擬擴充業務之計畫內容	2 9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 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 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 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3 4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 5
五、最近年度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 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1
七、最近二年度之財務預測及其達成情形	7 1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7 2
二、經營結果	7 2
三、現金流量	7 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 3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 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 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 4
柒、公司治理情形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 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 8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7 8
三、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持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7 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 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 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7 8
七、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之處置及其改善情形	7 8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 8
九、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利用這個機會報告我們公司及財產保險產業過去一年在經營環境方面所發生的幾項重要演變。

九十二年第一保稅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27億元，創第一保歷年來的記錄，較九十一年稅前盈餘2.15億元，成長98.60%，每股稅前盈餘達2.19元，是國內上市掛牌的產險公司中獲利最高的保險公司。

九十二年國際經濟已擺脫衰退陰霾，景氣亦逐漸復甦，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作之九十二年度財產保險業務統計，產物保險業九十二年度之保費收入為一、〇九五·五四億元，較上年度一、〇一四·八億元，成長七·九六%。第一保九十二年簽單保費計新台幣四十七億四千六百萬元，較九十一年之四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增加五億一千九百萬元，成長百分之十二·二八，成長率高於市場之七·九六%。

面對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陸續成立，銀行、證券、產壽險及其他金融聯盟，兼併重組，徹底改變了台灣金融市場的結構。為配合經營環境與市場變化，本公司因應之道，商品定位除以差異化策略外，並以打造『第一保』品牌為行銷策略之根本；營運策略上將以創造核保利潤，提高淨值報酬率為目標，並藉由損害防阻服務及加強核保專業能力，以發揮保險之積極功能，藉由風險控管之改進以提高自留額及提高承保能量。行銷通路方面為配合保險行銷步入網路紀元及電子簽章法之實施及保險法第四十三條之修改，將責成專責單位，積極開發佈局為新興通路而準備。未來將可建置完成保險業共同之電子憑證註冊與認證平台，以達電子化資訊交換之目標。

財政部為貫徹持續推動「以服務取向替代管制取向」之政策，並引導屬長期資金性質之保險業資金加強投資國內事業，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已積極研議修正「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放寬有關逕為辦理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規定；有鑑於資金運用對公司營運成果具有重大影響，為分散風險，爰積極參與增加資金運用效益。

茲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摘要報告：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各險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92年度	9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火險	993,678	819,139	174,539	21.31
水險	334,906	286,678	148,228	16.82
車險	2,722,169	2,454,489	267,680	10.91
其他險	695,671	666,598	29,073	4.36
合計	4,746,424	4,226,904	519,520	12.29

2. 各險保險賠款與給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92 年度	91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火 險	358,479	154,435	204,044	132.12
水 險	94,263	114,862	(20,599)	(17.93)
車 險	1,542,624	1,566,202	(23,578)	(1.51)
其 他 險	481,002	324,711	156,291	48.13
合 計	2,476,368	2,160,210	316,158	14.64

3. 自留保費 2,907,791 仟元，自留賠款 1,666,509 仟元，自留損失率 57.31%，上年度損失率 58.53%。

4.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數計 2,160,281 仟元，較收回數 2,074,520 仟元增加 85,761 仟元。

5. 資金運用項目為：	銀 行 存 款：	1,826,631 仟元
	有 價 証 券：	2,223,887 仟元
	營 業 用 固 定 資 產：	393,183 仟元
	事 業 投 資 淨 額：	100,000 仟元
	質 押 放 款 淨 額：	361,000 仟元
	不 動 產 投 資 淨 額：	1,488,743 仟元

6.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全 年 度 預 算	92 年 度 實 際 數	達 成 百 分 比
營 業 收 入	9,039,862	9,154,990	101.27
營 業 成 本	7,914,434	7,980,200	100.83
營 業 費 用	758,947	747,005	98.43
營 業 利 益	366,481	427,785	116.73
稅 前 利 益	365,526	427,775	117.03

7.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為 9,154,990 仟元，營業成本為 7,980,200 仟元，營業費用 747,005 仟元，營業利益為 427,785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13,000 仟元，稅後純益為 414,775 仟元。

8.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5.4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7.13%
營 業 利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20.35%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20.35%
每 股 盈 餘	2.12

二、九十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拓展直接客戶及企業體相關保險業務，加強開發個人團體傷害險業務。
2. 配合並遵循實施費率自由化之有關規範。
3. 各營運區域專業能力及服務績效之提昇，達到一致演出之水準。
4. 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更多的商品選擇。
5.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6. 厚實根基，事事請究，追求績效，建立良好品牌形象。

(二) 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九 十 三 年 保 費 收 入 (全 年 預 算)	成 長 率	比 重
火 險	1,135,000	14.22%	21.42%
水 險	320,000	(4.45%)	6.04%
車 險	3,168,000	16.38%	59.77%
其 他 險	677,000	(2.68%)	12.77%
合 計	5,300,000	11.66%	100.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整體服務體系。
2. 持續加強以個人和團體傷害險為主之新產品和服務並持續推動企業體業務，擴張整體營運規模。
3. 開發網路投保及直效行銷之簡易商品，便利通路和客戶之需要。

展望新的年度，不論是全球景氣逐步回升或仍不明朗，或是國際再保費率變動的問題，或是兩岸經濟發展趨向，都直接或間接影響保險業的整體發展，我們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一本打造「第一保」為產業界風險管理最佳選擇的初衷，用心提供客戶第一流品質的服務，仍將不斷開發隨客戶所需之適銷產品，運用專案行銷，以同理心熱誠服務，期望持續擴大服務範疇，創新價值。相信經由公司全體人員全力以赴，獲得客戶信任，將有利於公司整體發展，以回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賴義龍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02)2391-3271
北縣分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	(02)2964-9588
桃竹分公司	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03) 426-26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中正路 476 號 9 樓	(04)2201-313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區成功路 515 號 5 樓	(06) 258-52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63 號 4 樓	(07) 336-3171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愛九路 11 號 4 樓	(02)2422-2279
內湖通訊處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4 樓之 1	(02)2792-7902
中崙通訊處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26 號 1、2 樓	(02)2764-5190
三重通訊處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46 號 1、2 樓	(02)2981-3365
樹林通訊處	台北縣樹林鎮中正路 248 巷 26 號	(02)2689-0975
新店通訊處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103 號 11 樓	(02)2218-0168
板橋通訊處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05 號 3 樓	(02)2964-3989
雙和通訊處	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 8 號 1 樓	(02)8941-8528
台東通訊處	台東市新生路 503 號	(089)32-2380
花蓮通訊處	花蓮市中正路 215 號	(03) 832-3346
蘭陽通訊處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6 樓	(03) 955-0511
桃園通訊處	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5 樓之 2	(03) 358-8328
新竹通訊處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9 號 10 樓之 5	(03) 523-9789
頭份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公園路 8 號 1 樓	(03) 7616-6300
苗栗通訊處	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428-1 號	(03) 732-7665
豐原通訊處	台中縣豐原市豐東路 52 號	(04)2522-3928
台中港通訊處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一段 181 號	(04)2662-5539
大里通訊處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 318 號 1、2 樓	(04)2482-6323
大雅通訊處	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 2 段 127 號 1、2 樓	(04)2560-4060
草屯通訊處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85 巷 7 號	(049)231-5890
彰化通訊處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8 樓	(047) 277-990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街 170 號	(04) 835-1161
嘉義通訊處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11 樓之 1	(05) 222-2933
雲林通訊處	雲林縣虎尾鎮福民路 10 號 1 樓	(05) 631-0869
新營通訊處	新營市大同路 27 之 3 號	(06) 632-7348
佳里通訊處	台南縣佳里鎮延平路 201 號	(06) 721-1478
仁德通訊處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	(06)270-2593
屏東通訊處	屏東市忠孝路 229 之 35 號	(08) 766-6827
鳳山通訊處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7)710-7001
路竹通訊處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1187 號 6 樓	(07)607-2237
楠梓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14 樓之 2	(07)365-8867

(三) 公司沿革

創立於民國 51 年

本公司創立於 51 年 9 月 4 日，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91 號，內部組織採精簡原則，僅設財務、業務兩部，憑著穩健經營理念，以及全體同仁淬勵奮發之精神，業務拓展順利，乃於民國六十二年自資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興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一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業務蒸蒸日上，內部組織擴大，設有財務部、管理部、火災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海上保險部等五部。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成立分公司，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通訊處，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公司改組以來，除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業務品質、強化財務部結構外，更不斷對各項經營管理作更深入的探討改進，現內部組織設有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汽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營業部、行銷部、財務部、會計室、稽核室、電腦室、企劃室等單位，公司基礎益臻鞏固。

民國 82 年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2.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10 月 2 日 (82) 台財證(一)第 3055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陸仟玖佰貳拾捌萬元、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柒拾貳萬元，合計玖仟柒佰萬元，增資後資本為四億伍佰萬元整。

民國 83 年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3 年 7 月 20 日 (83) 台財證(一)第 3238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柒仟陸佰玖拾伍萬元及特別公積轉增資捌佰壹拾萬元，合計捌仟伍佰零伍萬元，增資後資本為四億玖仟零伍萬元整。

民國 84 年

1. 奉財政部 84 年 5 月 6 日台財保第 841504666 號函核准，自 84 年 5 月 15 日設立佳里、頭份及斗南通訊處等三個通訊處。
2.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5 日 (84) 台財證(一)第 3851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壹億壹仟玖佰玖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壹仟萬元整。

民國 85 年

1. 奉財政部 85 年 7 月 23 日台財保第 851846380 號函核准，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設立鳳山通訊處。
2. 奉財政部 85 年 11 月 26 日台財保第 851846344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里市達明路 28 號設立大里通訊處。
3.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7 月 9 日 (85) 台財證(一)第 4141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壹億參仟陸佰捌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佰壹拾萬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陸佰壹拾萬，合計壹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陸

仟萬元整。

民國86年

1. 奉財政部 86 年 3 月 18 日台財保第 861768724 號函核准，於高雄縣岡山镇中山北路 138 號 3 樓設立岡山通訊處。
2. 奉財政部 86 年 5 月 8 日台財保第 861782565 號函核准，於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3 樓 5 之 2 設立桃園通訊處。
3.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7 月 7 日(86)台財證(一)第 5227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玖仟陸佰肆拾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陸佰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陸拾萬元，合計壹億捌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肆仟萬元整。

民國87年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14 日(87)台財證(一)第 5951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玖仟柒佰貳拾萬元、盈餘轉增資壹億零參佰肆拾萬元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肆佰柒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佰柒拾萬元，合計貳億壹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壹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88年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7 日(88)台財證(一)第 6248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壹億陸仟玖佰伍拾萬元、盈餘轉增資陸仟玖佰萬元及特別公積轉增資伍佰柒拾伍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佰柒拾伍萬元，合計貳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元整。

民國89年

1. 奉財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保第 0890707409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 2 段 127 號 1、2 樓設立大雅通訊處。
2. 奉財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財保第 0890709387 號函核准，於台南市成功路 515 號 5 樓成立台南分公司。
3. 奉財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財保第 0890712554 號函核准，原岡山通訊處更名為路竹通訊處。
4.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6 月 29 日(89)台財證(一)第 56269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貳億零陸佰貳拾萬元、盈餘轉增資玖仟參佰捌拾萬元，合計參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元整。

民國90年

1. 90 年 7 月 1 日於高雄市軍校路 800 號 14 樓設立楠梓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奉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09457 號函核准，於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成立北縣分公司暨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成立桃竹分公司。
3.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6 日(90)台財證(一)第 14170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貳億零肆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玖仟陸佰萬元，合計參億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億元整。

民國 91 年

1. 91 年 1 月 1 日於台南市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設立仁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05 號 3 樓設立板橋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3. 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 8 號 1 樓設立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2 年

1. 92 年 9 月 1 日於斗南通訊處變更為雲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壹億零貳佰參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壹億零貳佰參拾萬元整。

二、 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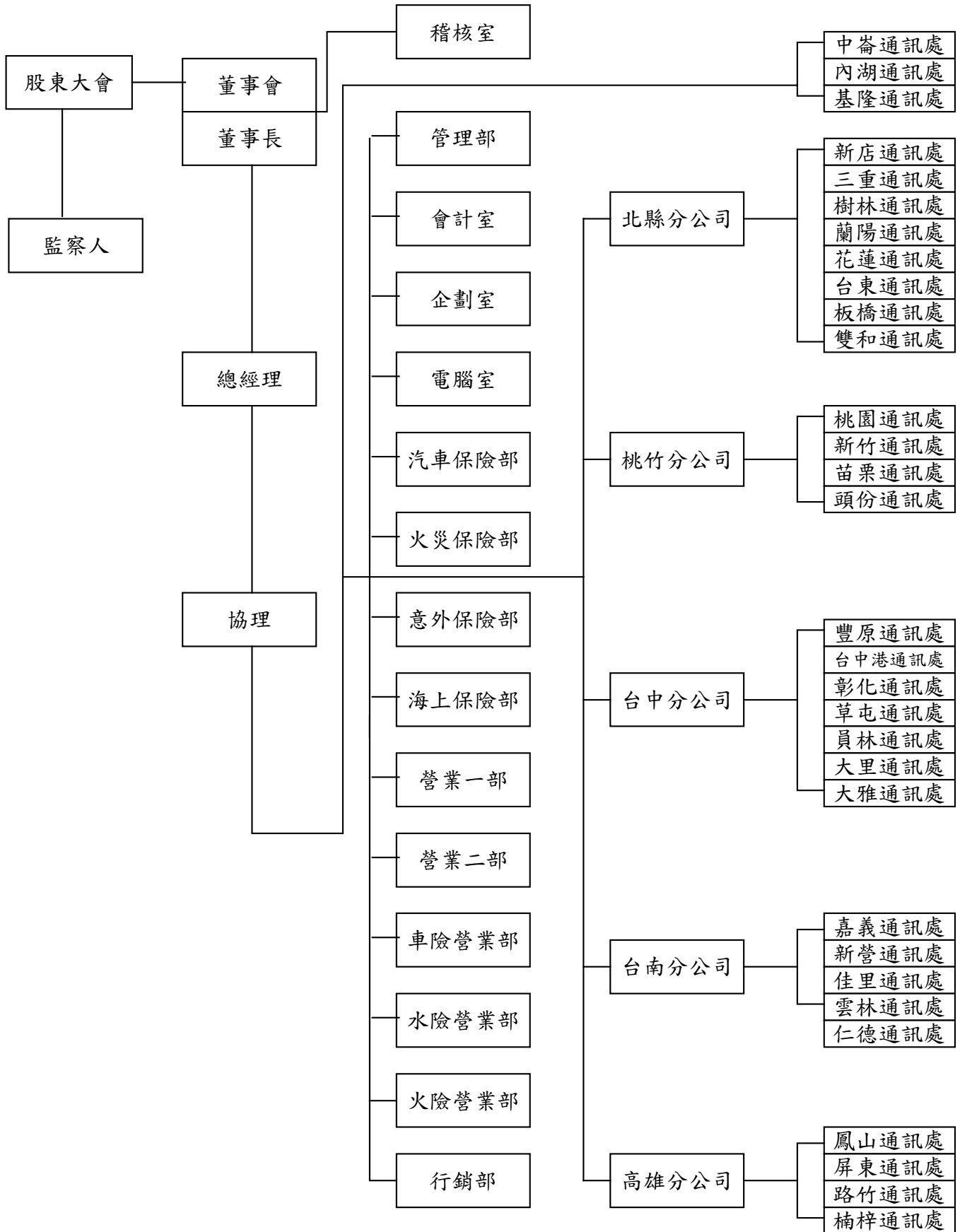
(一) 各部室業務職掌如下：

- (1) 稽核室：掌理總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檢查、稽核、評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及交辦執行等事項。
- (2) 管理部：掌理法令遵循、文書、事務、保費、出納等概括業務事項，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文書之收發文、繕校、用印及檔案之整理保管。物品之採購、登記、管理，各險種剩餘物之標售，公司器具、設備、財產之買賣、租賃、管理與登記，及各險種保險費之經收、催收、統計報表之管理、審核、保管。現金出納，資金及有價證券、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3) 會計室：掌理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之處理，佣金請領，各項印刷、文具用品及器具設備之會同驗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4) 企劃室：掌理公司人事等概括業務事項，即人力資源、人事行政及教育訓練之執行與管理，長、短期經營計劃，各項制度、組織之調查擬訂及修改等事項。
- (5) 電腦室：掌理整體資訊系統之計劃作業，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類別資訊作業系統之管理維護，各類有關電腦專業知識訓練研討等事項。
- (6) 汽車保險部：掌理汽車險各項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及再保合約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訂與保管，製作報表，及其車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對外之法

院訴訟、和解、強制執行，及對外契約行為與存証信函、代位求償權等法務業務之擬定、研究、改進等事項。

- (7) 火災保險部：掌理火險及各項附加險等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火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8) 意外保險部：掌理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9) 海上保險部：掌理貨物水險、船體險、運輸險等各險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10) 各營業部：掌理開拓各項保險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延攬及管理展業人員、經理人、代理人、營業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事項。關於市場情報反映及調整政策配合及業績之分析檢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
- (11) 行銷部：掌理編列業績目標之達成。行業別整合行銷方案之研擬，執行及推廣。策略聯盟、直效行銷及網路行銷等新興通路之開發及建立。行銷人員之招募培訓與任用。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其他有關市場營業活動之反應及建議。

〈二〉組織系統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2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註3)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義龍	89.04.16	212,094	0.10	0	0	—	—	政治大學EMBA碩士	總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2,220,463元	—
協理暨總稽核	魏宗元	89.04.16	189,548	0.09	0	0	—	—	德明商專企管科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董事、瑞三(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協理兼法令遵循主管及管理部經理	林仲修	89.04.16	290,054	0.14	46,646	0.02	—	—	醒吾商專會統科	—	—	—	—	—	—
協理兼火險部經理	黃清傳	89.04.16	572,337	0.27	67,668	0.03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	—
會計室經理	周玉龍	78.11.01	175,670	0.08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	—	—
汽車保險部經理	黃明進	88.06.01	82,204	0.04	—	—	—	—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	—	—	—	—	—	—
意外險部經理	吳文輝	86.10.01	56,126	0.03	103,214	0.49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	—	—	—	—	—
營業一部經理	陳仁傑	79.03.01	90,986	0.04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	—
車險營業部經理	蔡瑞弘	86.05.01	115,789	0.06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	—	—	—	—	—
水險營業部經理	黃文寬	89.07.01	126,205	0.06	—	—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	—	—	—	—	—
行銷部經理	楊文友	91.04.16	149,578	0.07	—	—	—	—	德明商專會統科	—	—	—	—	—	—
北縣分公司	林章釗	91.01.01	213,530	0.1	68,878	0.03	—	—	淡水工商會統科	—	—	—	—	—	—
桃竹分公司	王振溢	91.01.01	163,385	0.07	—	—	—	—	致理商專會統科	—	—	—	—	—	—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87.06.01	142,318	0.07	46,970	0.02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	—	—	—	—	—
台南分公司	黃漢祺	90.01.01	127,911	0.06	—	—	—	—	淡水工專商業文書科	—	—	—	—	—	—
高雄分公司	董文堂	89.05.01	120,760	0.06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	—	—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3、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成本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總經理酬勞應分別列示，副總經理酬勞得以總額列示。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2年12月31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最近年度之酬勞及其他給付(註四)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90.05.29	三年	82.05.27	2,789,365	1.64	3,414,947	1.62	0	0	0	0	美國 USIU 碩士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建成開發(股)、財成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都和企業(股)、總成企業(股)、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弟	3,606,550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子雲	90.05.29	三年	82.05.27	840,996	0.49	940,485	0.45	0	0	0	0	吉承工業董事	無	無	無	無	847,940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90.05.29	三年	82.05.27	3,493,017	2.05	4,276,411	2.03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建成開發(股)、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都和企業(股)、總成企業(股)公司董事；統成建設(股)、財成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漢 李正都	兄弟	847,940

董事	都研(股)公司代表人 李正都	90.05.29	三年	82.05.27	4,414,753	2.60	5,510,369	2.62	0	0	0	0	實踐家專	統成建設(股)、總成企業(股)、財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大峰建設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漢	兄弟	847,940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賴義龍	90.05.29	三年	82.05.27	5,728,797	3.37	7,013,619	3.34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財成企業(股)公司董事；總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847,940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憲夫	90.05.29	三年	82.05.27	10,432,930	6.14	17,338,680	8.25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會計系	財成企業(股)、總成企業(股)、財瑞企業(股)公司董事；聚冠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847,940
董事	陳明傑	90.05.29	三年	90.05.29	258,816	0.15	316,861	0.15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學 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847,940
董事	游永光	90.05.29	三年	90.05.29	148,667	0.09	166,254	0.08	66,037	0.03	0	0	淡江文理學院 水土保持科	建基(股)公司常務董事；國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達東消防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847,940

董事	李正津	90.05.29	三年	90.05.29	331,996	0.20	239,395	0.11	687,078	0.33	0	0	日本拓殖大學商學部	台聯貨運(股)公司、日新企業(股)公司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瑞山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847,940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90.05.29	三年	90.05.29	10,432,930	6.14	17,338,680	8.25	0	0	0	0	彰化高商	總成企業(股)公司董事；建怡實業(股)、易致(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847,940
監察人	張言淵	90.05.29	三年	90.05.29	400,000	0.24	447,320	0.21	9,682	0.005	0	0	永靖高職	無	無	無	無	847,940
監察人	黃朝榮	90.05.29	三年	82.05.27	261,582	0.15	320,246	0.15	0	0	0	0	台北工專	寶山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847,940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包括支付每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或員工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若有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員工紅利者均應分別揭露其數額。

(五) 法人股東之股東名稱

9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李楊秀娟、楊得松、楊得輝、王坤水、楊天慶、曾正光、張永盛、賴義龍、楊秀梅
吉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宗龍、林照美、杜琮黃、杜子雲、杜啟祥、杜啟禎、杜啟中、杜啟堯、杜啟仁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建怡實業(股)公司、易致(股)公司、楊博文、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李張月華、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凱亘(股)公司、張勁翔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李張月華、王坤水、楊天慶、張占魁、張啟川、鄭立華、李柏緯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都、李正宗、李正漢、李珮芬、李楊秀娟、楊天慶、李張月華、李吳青芳、李佳家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凱亘(股)公司、李正漢、都和企業(股)公司、張家根、楊博文、李楊秀娟、建怡實業(股)公司、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李楊秀娟、楊得松、楊得輝、王坤水、楊天慶、曾正光、張永盛、賴義龍、楊秀梅
都和企業(股)公司	李正都、李正宗、李正漢、李珮芬、李楊秀娟、楊天慶、李張月華、李吳青芳、李佳家
建怡實業(股)公司	李正宗、李張月華、王坤水、楊天慶、張占魁、張啟川、鄭立華、李柏緯
財瑞企業(股)公司	李珮娟、張永盛、張歐善、張錦雲、林振宜、陳憲夫、陳憲勳。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凱亘(股)公司、李正漢、都和企業(股)公司、張家根、楊博文、李楊秀娟、建怡實業(股)公司、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
凱亘(股)公司	陳陽明、李佩芬、陳凱隆、陳凱群、楊天慶、張永盛。
財成企業(股)公司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李正漢、張蕙麗、建怡實業(股)公司、都和企業(股)公司、凱亘(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總成企業(股)公司、張家根、楊博文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易致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	✓	✓		✓	✓		
吉承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杜子雲		✓	✓	✓	✓	✓	✓	✓		
建怡實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	✓			✓	✓		
都和企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都		✓	✓		✓		✓	✓		
建成開發 (股) 公司代表人賴義龍		✓	✓	✓	✓	✓	✓	✓		
大峰建設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陳憲夫		✓	✓	✓	✓		✓	✓		
陳明傑		✓	✓	✓	✓	✓	✓	✓	✓	
游永光		✓	✓	✓	✓		✓	✓		
李正津		✓	✓	✓	✓		✓	✓		
大峰建設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	✓	✓	✓		✓	✓		
張言淵		✓	✓	✓	✓	✓	✓	✓	✓	
黃朝榮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一)	姓名	92 年度		9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易致 (股) 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178,030	—	—	—
董事	吉承工業 (股) 公司 代表人杜子雲	49,030	—	—	—
董事	建怡實業 (股) 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222,940	—	—	—
董事	都和企業 (股) 公司 代表人李正都	287,270	—	—	—
董事	建成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賴義龍	365,638	—	—	—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 (股) 公司 代表人陳憲夫	5,231,788	—	—	—
董事	陳明傑	16,518	—	—	—
董事	游永光	8,667	—	—	—
董事	李正津	12,480	—	—	—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 (股) 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5,231,788	—	—	—
監察人	張言淵	23,320	—	—	—
監察人	黃朝榮	16,695	—	—	—
經理人	林仲修	15,121	—	16,000	—
經理人	周玉龍	9,158	—	64,000	—
經理人	魏宗元	9,881	—	66,000	—
經理人	王振溢	3,778	—	53,000	—
經理人	林章釗	11,131	—	57,000	—
經理人	林維崧	(1,112)	—	12,000	—
經理人	黃漢祺	6,668	—	21,000	—
經理人	董文堂	6,295	—	21,000	—
經理人	吳文輝	(52,022)	—	10,000	—
經理人	黃明進	4,285	—	54,000	—
經理人	黃清傳	29,837	—	73,000	—

註一：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八)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	—	—	—	—	—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以前年度詳閱 公開說明書) 92.7	10 元	210230 仟股	2102300 仟元	210230 仟股	21023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2300 仟元	---	92 台財 證一字第 09201286 42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93,230,000 股(上市 股，及已扣除庫藏股 17,000,000 股)	0	210,23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92 年 12 月 31 日

數 量	股 東 結 構						合 計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法 人	他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個 人	
人 數	1	3	29	2,823	6	2,862	
持有股數(股)	1	420,000	108,295,337	101,042,341	472,321	210,230,000	
持股比例(%)	0	0.2	51.602	48.063	0.22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92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31	191,488	0.91
1,000 至 5,000	563	1,389,380	0.661
5,001 至 10,000	268	2,114,237	1.006
10,001 至 15,000	111	1,308,378	0.622
15,001 至 20,000	106	1,896,519	0.902
20,001 至 30,000	114	2,843,627	1.353
30,001 至 50,000	118	4,588,651	2.183
50,001 至 100,000	119	8,495,124	4.041
100,001 至 200,000	106	14,456,922	6.877
200,001 至 400,000	54	15,483,603	7.365
400,001 至 600,000	26	13,266,296	6.310
600,001 至 800,000	8	5,426,157	2.581
800,001 至 1,000,000	4	3,568,848	1.698
1,000,001 以上	34	135,200,770	64.311
合 計	2,862	210,230,000	1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338,680	8.25%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77,031	4.22%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13,619	3.34%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19,519	3.01%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0,369	2.62.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6,411	2.03%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0,925	1.88%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3,414,947	1.62%
安泰商銀受託保管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3,021,000	1.44%
李易致	2,815,154	1.34.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9 1 年	9 2 年	備 註
	9 1 年	9 2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0.45	16.2	
	最 低		6.55	8.55	
	平 均		8.5	12.37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26	13.26	
	分 配 後		10.96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86,000/196,230	195,451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0.91/0.87	2.1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0	尚未分配	
	無 償		0.55	尚未分配	
	配 股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投資	本 益 比 (註5)		9.34/9.77	5.84	
報酬	本 利 比 (註6)		14.17	尚未分配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7.06%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一〇三、一一五、〇〇〇元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〇．五元；及提撥新台幣二四七、四七六、〇〇〇元整，盈餘轉增資，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二四、七四七、六〇〇股，每仟股無償配發一二〇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參加盈餘分配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可分配之現金紅利及股數將會改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載：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點五。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二〇、〇一六、四四一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二〇、〇一六、四四一元。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一·九二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配發員工紅利玖佰零貳萬陸仟肆佰柒拾元整、董監事酬勞玖佰零貳萬陸仟肆佰柒拾元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3年3月31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1.29~ 90.03.28	90.04.02~ 90.06.01	90.06.11~ 90.08.10	90.08.07~ 90.10.06	92.08.28~ 92.10.27	93.02.18~ 93.04.17
買回區間 價格	8~12	10~12	9~12	8.5~10.5	8~12	17~23
已買回股 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普通股 3,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 份金額	64,619,006	19,310,673	20,533,572	38,038,310	30,769,227	22,221,815
已辦理銷 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 量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0	0
累積持有 本公司股 份數量	0	0	0	0	3,000,000	4,000,000
累積持有 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 率(%)	0%	0%	0%	0%	1.43%	1.9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無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業務主要內容，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火災保險：a. 火險 b. 火險及其附加險 c. 住宅地震險
- (2). 海上保險：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航空保險 d. 漁船保險 e. 貨物運送責任保險
- (3). 汽車保險：a. 汽車車體損失險 b.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c.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d.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e. 竊盜損失險 f. 乘客責任險 g. 附加險
- (4). 工程保險：a. 營造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 (5). 責任保險：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c.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d.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e. 產品責任保險 f.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g. 保全業責任保險 h.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i. 建築師工程師專案責任保險 j. 會計師責任保險 k. 律師責任保險 l.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m.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n. 醫院綜合保險 o.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p. 旅行業責任保險 q. 第一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r. 第一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員工團體傷害保險 s. 第一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t. 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 (6). 保證保險：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b. 消費者貸款信用保證保險 c. 住宅抵押貸款償還保證保險 d.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 (7). 其他保險：a. 傷害保險 b. 現金保險 c. 竊盜損失保險 d. 銀行業綜合保險 e.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f. 藝術品綜合保險 g. 商店綜合保險 h. 信用卡綜合保險
- (8). 再保險業務：各種產物再保險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九十二年度各險佔保費收入比重表

新台幣仟元

險種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其他險	合計
保費收入	993,678	334,906	2,722,169	695,671	4,746,424
再保費收入	28,061	8,155	186,672	49,147	272,035
合計	1,021,739	343,061	2,908,841	744,818	5,018,459

資料來源：1. 9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上述保費收入係以毛額表示，未扣除直接投保折讓部分。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強化區域經營和服務機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 (2) 落實營運目標和內部控制，比對執行進度，調整因應對策。
- (3) 發展並控管投資組合，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2、長期計畫：

- (1) 進行海外市場的發展規劃，擴充營運範圍和業務來源。
- (2) 投注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奠定核心競爭力基礎。
- (3) 建置保險業共同之電子憑證註冊和認證平台，以達電子化資訊交換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92年本公司直接 簽單保費收入	92年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火災保險	993,678	24,111,316	4.12%
海上保險	334,906	5,305,433	6.31%
汽車保險	2,722,169	50,340,524	5.41%
其他險	695,671	29,685,362	2.34%
合計	4,746,424	109,442,635	4.34%

2、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金額	%
總公司	1,769,331	37.28
北縣分公司	678,330	14.29
桃竹分公司	462,860	9.75
台中分公司	680,141	14.33
台南分公司	498,415	10.50
高雄分公司	657,347	13.85
合計	4,746,424	100.00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 (1) 因應費率自由化與市場國際化，持續研發與推出新保險商品及新保險組合。
- (2) 政府政策性開放產險業者經營一年期健康險。

2. 需求面

- (1) 汽機車第三人強制責任保險持續加強宣導實施，提升國人對強制保險的重視，帶動汽機車任意責任保險業務之成長。
- (2) 新十大建設帶動相關保險需求。
- (3) 政策推動各專門行業需投保強制性專業責任險，帶動責任保險之成長。

(三)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各類型傷害險組合商品陸續推出，增加傷害險業務發展空間。
- (2) 恐怖主義及戰爭風險仍在，短期內兵險費率難望再調回原費率，投保意願亦再次增高，故有利於保費之收入。
- (3) 天災事故所致痛苦經驗，政府、企業體及一般民眾提及天災預防意識，有利於商業火險、工程險等損率之控制。
- (4) 費率自由化實施後市場趨於穩定。

2. 不利因素：

- (1) 產業持續外移，國內企業投資減少，不利業務成長。
- (2) 營運獲利因市場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
- (3) 近年來國內外天災事故不斷發生，國際再保公司嚴重損失，本國產險業需付出較高再保保費，再保佣金收入降低，以及減低天災再保額度等不利影響。
- (4) 金控公司成立，流失部份相關業務。

3. 因應之道：

- (1) 積極開發新產品，避開與同業之價格競爭，增加獲利機會。
- (2) 注重產品新組合，以創新的包裝，尋求市場區隔，創造相對競爭優勢。
- (3) 異業結盟以增加營業通路，開拓業務來源。
- (4) 加強對保戶風險管理之建議，並提供保戶安全診斷等服務，達到損害防阻之目的。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及意外損害補償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

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財政部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五)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三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比率
90年度	9,758,349	9,008,310	750,039	7.69%	-24.24%
91年度	8,174,354	7,304,283	870,071	10.64%	38.36%
92年度	9,154,990	7,980,200	1,174,790	12.83%	20.58%

註：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無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最近三年度中各年度之進貨金額及比例：不適用

(八)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九) 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其他險		合計(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91	68,653	819,139	140,682	286,678	816,574	2,454,489	37,390	666,598	1,063,299	4,226,904
92	170,285	993,678	150,336	334,906	1,043,103	2,722,169	73,339	695,671	1,437,063	4,746,424

註：保費收入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 1 年 度	9 2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323 人	330 人	332 人
	分 支 單 位		434 人	442 人	432 人
	合 計		757 人	772 人	764 人
平 均 年 齡			35 歲	35.8 歲	36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5 年	9.0 年	9.1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 人	12 人	12 人
	大 專		484 人	498 人	501 人
	高 中		253 人	251 人	240 人
	高 中 以 下		11 人	11 人	11 人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協議情形：

- (一)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 (二) 本公司自87年4月1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單位，除一本勞資和諧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持續照顧員工生活，更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存退休準備金，並透過勞資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訂定工作規則，建立溝通管道與互動模式，勞資雙方相處融洽。
- (三)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代理人合約	凱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等35家	92.01.01 至 92.12.31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首席再保人為MUNICH RE、SWISS RE	92.01.01 至 92.12.31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之外，無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八、本年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4月 日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無					

註：係填列取得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如取得基金者，得彙總揭露。

處分重大資產資料：

92年4月 日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處分年月	未折減餘額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買方	與公司之關係
無							

註：係填列處分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如處分基金者，得彙總揭露。

(二) 本年度取得或處分長期投資計劃：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擬擴充業務之計劃內容：

- (一) 水險：1. 積極協助高雄地區大型圍網漁船及遠洋鮪釣船業務之招攬。
2. 配合保代經紀人及企展群拓展中、大型水險客戶。
- (二) 火險：1. 拓展保經業務以取得中、大型客戶。
2. 培育企展人才，加強直接客戶之拓展。
3. 加強行庫業務之拓展及維繫。
- (三) 車險：1. 開發保代業務，提昇舊保代之業務。
2. 銀行通路業務之配合。
3. 營業車業務量之提昇。
- (四) 其他險：1. 配合民法保證人制度的修訂，開發大型企業員工誠實險業務。
2. 銀行通路拓展傷害險業務。
3. 配合保代經紀人業務及企展群推廣責任險業務。
4. 配合公共工程之開發，加強拓展相關之保險業務。
- (五) 行銷專案：1. 配合銀行通路，推出銷售專案商品。
2. 建立策略聯盟伙伴，爭取異業結盟。
3. 建構直效行銷，提昇對客戶之服務與需求商品銷售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劃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日期：無

(二)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止，其執行情形及與預計效益之比較：

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壹億零貳佰參拾萬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九十二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伍、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備 註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流 動 資 產		4,864,341	4,199,944	3,691,136	4,090,863	4,441,756	
固 定 資 產		491,725	488,580	494,557	478,065	484,978	
其 他 資 產		155,900	314,982	171,070	96,348	98,99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46,704	843,248	894,445	852,343	827,692	
	分配後	註	972,901	894,445	852,343	829,421	
長 期 負 債		261,245	250,667	246,887	240,523	229,943	
股 本		2,102,300	2,000,000	2,000,000	1,700,000	1,400,000	
資 本 公 積		69,658	69,658	69,701	69,701	69,70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63,559	380,737	210,762	215,975	177,483	
	分配後	註	148,784	210,806	119,975	81,954	
資 產 總 額		7,943,503	7,350,292	6,812,021	6,721,122	6,266,01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381,256	5,069,618	4,826,907	4,757,578	4,618,832	
	分配後	註	5,199,270	4,826,907	4,757,578	4,620,56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562,247	2,280,674	1,985,114	1,963,544	1,647,184	
	分配後	註	2,151,022	1,985,114	1,963,544	1,645,455	

註：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備 註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營業收入	9,154,990	8,174,354	9,758,349	7,787,181	7,969,034	
營業成本及費用	8,727,205	7,955,973	9,643,598	7,616,329	7,843,677	
營業利益	427,785	218,381	114,751	170,852	125,3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09	3,356	10,348	14,376	3,6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19	6,506	6,855	9,707	8,355	
稅前淨益	427,775	215,231	118,244	175,521	120,652	
稅後純益	414,775	169,931	90,788	134,021	100,752	
基本每股盈餘	2.12	0.91	0.52	0.86	0.78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2.12	0.87	0.49	0.77	0.65	

註各年度指為利息資本化金額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88 年度	涂三遷、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89 年度	涂三遷、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0 年度	涂三遷、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1 年度	涂三遷、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2 年度	陳杰忠、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註：退休金之會計處理自85年度起改採用新頒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二、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74	68.97	70.86	70.79	73.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74.20	518.10	451.31	461.04	387.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74.50	498.07	412.67	479.96	536.64		
	速動比率	560.79	469.98	208.64	325.16	324.72		
	利息保障倍數	17,397.82	4,316.91	1,983.77	29.11	2,459.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0	4.47	4.76	4.68	5.39		
	平均收現日數	76.04	81.66	76.68	77.99	66.24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62	16.73	19.65	15.74	15.7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11	1.43	1.16	1.27		
	資產報酬率(%)	5.45	2.45	1.41	2.14	1.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3	7.97	4.60	7.42	6.6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35	10.92	5.74	10.05	8.95	
		稅前純益	20.35	10.76	5.91	10.32	8.62	
	純益率(%)	4.53	2.08	1.24	2.25	1.27		
每股盈餘(元)	2.12	0.91	0.52	0.86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20	0.09	註6	26.14	54.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41	29.21	0.26	33.70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1	0.01	註1	4.40	8.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2.29	5.30	3.84	4.50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6	1.04	1.04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楊 天 慶

監察人 黃 朝 榮

監察人 張 言 淵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杰忠

會計師：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2,314,425	29	\$1,968,240	27	2153	應付佣金	\$ 139,385	2	\$ 145,194	2
113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	1,339,293	17	1,009,476	14	2157	應付保險賠款	86,928	1	69,477	1
114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41,030	3	206,219	3	2160	應付再保給付	345,575	5	339,883	5
1156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五)	538,889	7	504,769	7	216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9,980	-	140,250	2
1157	應攤回再保賠款	286,156	4	274,428	4	2178	其他流動負債	254,836	3	148,444	2
116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五)	28,403	-	79,8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6,704	11	843,248	12
1178	其他應收款	99,626	1	114,900	1		長期附息負債				
1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953	-	4,445	-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4,795	2	164,795	2
1250	預付款項	15,566	-	37,651	-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96,450	1	85,8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4,341	61	4,199,944	57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261,245	3	250,667	3
13XX	放款(附註二十二)	361,000	5	481,000	7		營業及負債準備				
	長期投資					2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十)	2,160,281	27	2,074,520	28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2814	特別準備(附註十一)	1,586,197	20	1,348,795	19
144102	成本法及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之長投	100,000	1	248,478	3	2817	賠款準備(附註十二)	427,899	6	446,674	6
1444	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二、六及十二)	399,825	5	344,514	5	2800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4,174,377	53	3,869,989	53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七)	1,570,712	20	1,272,794	17		其他負債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2,070,537	26	1,865,786	25	2821	存入保證金	18,498	-	21,47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834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附註二)	80,432	1	84,242	1
	固定資產成本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98,930	1	105,714	1
1501	土地	186,518	2	191,175	3	2XXX	負債合計	5,381,256	68	5,069,618	69
1521	房屋及建築	199,855	3	194,687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七)				
1551	什項設備	22,647	-	17,136	-	3101	股本	2,102,300	26	2,000,000	27
15X8	重估增值	140,109	2	140,109	2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49,129	7	543,107	8	3203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69,658	1	69,658	1
15X2	減：累計折舊	(57,404)	(1)	(56,521)	(1)		保留盈餘				
1571	未完工程	-	-	1,994	-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118,497	2	101,50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1,725	6	488,580	7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27,219	-	109,301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八)					3310	未分配盈餘	417,843	5	169,931	2
1821	存出保證金淨額	36,698	1	36,92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63,559	7	380,736	5
1822	催收款項淨額	23,979	-	195,899	3	340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27,219)	-
18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668	-	27,245	-	3510	庫藏股票	(173,270)	(2)	(142,501)	(2)
1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311	1	42,59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62,247	32	2,280,674	3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1,244	-	12,31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943,503	100	\$7,350,292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900	2	314,982	4						
1XXX	資 產 總 計	\$7,943,503	100	\$7,350,2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01	\$ 63,340	1	\$ 72,162	1
4506	5,018,959	55	4,483,741	55
4507	451,147	5	472,915	6
4509	1,010,833	11	910,434	11
4510	2,074,520	23	1,831,219	22
4511	48,819	-	87,214	1
4514	28,574	-	24,605	-
4531	409,578	4	249,525	3
4533	49,092	1	42,385	1
4609	128	-	154	-
4100	<u>9,154,990</u>	<u>100</u>	<u>8,174,354</u>	<u>100</u>
營業成本				
5501	2,473	-	5,104	-
5506	2,110,668	23	1,943,687	24
5508	705,329	8	652,249	8
5509	2,671,504	29	2,404,619	29
5510	2,160,281	24	2,039,909	25
5511	286,221	3	221,439	3
5512	9,312	-	8,356	-
5514	34,412	-	28,920	-
5100	<u>7,980,200</u>	<u>87</u>	<u>7,304,283</u>	<u>89</u>
6000	<u>1,174,790</u>	<u>13</u>	<u>870,071</u>	<u>11</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5811	692,609	7	601,404	7
5821	\$ 53,598	1	\$ 49,855	1
5832	798	-	431	-
5800	<u>747,005</u>	<u>8</u>	<u>651,690</u>	<u>8</u>
6100	<u>427,785</u>	<u>5</u>	<u>218,38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2	3,114	-	2,989	-
4929	1,495	-	367	-
4999	<u>4,609</u>	<u>-</u>	<u>3,35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2	3,329	-	3,959	-
5929	1,290	-	2,547	-
5999	<u>4,619</u>	<u>-</u>	<u>6,506</u>	<u>-</u>
6300	427,775	5	215,231	3
6400	13,000	-	45,300	1
6900	<u>\$ 414,775</u>	<u>5</u>	<u>\$ 169,931</u>	<u>2</u>
稅前淨益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稅後純益				
70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u>\$ 2.19</u>	<u>\$ 2.1</u>	<u>\$ 1.10</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00,000		\$	69,701		\$	92,420	\$	22,132	\$	96,210	(\$	152,848)	(\$	142,501)	\$1,985,114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處分資產增益轉列未分配盈餘	-		(43)		-			-		43		-			-		
提列法定公積	-			-		9,084			-		(9,084)				-		
提列特別公積	-			-		-			87,169		(87,169)				-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		169,931		-			169,931		
回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之變動	-			-		-			-		-		125,629			125,629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69,658		101,504			109,301		169,931		(27,219)	(142,501)	2,280,674	
特別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82,082)					82,082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16,993			-		(16,99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1,600)				-	(111,6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			-		-			-		(102,300)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18,052)				-	(18,052)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414,775		-			-	414,775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30,769)	(30,769)
回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27,219			-	27,21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102,300</u>		<u>\$</u>	<u>69,658</u>		<u>\$</u>	<u>118,497</u>		<u>\$</u>	<u>27,219</u>	<u>\$</u>	<u>417,843</u>	<u>\$</u>	<u>-</u>	<u>(\$</u>	<u>173,270)</u>	<u>\$2,562,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4,775	\$ 169,931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6,881	14,889
債券溢價攤銷數	2,367	880
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利益	(31,545)	(102,716)
處分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淨損失	75	2,5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投資淨額	(329,817)	(501,317)
應收票據淨額	(34,811)	(32,624)
應收保費淨額	(34,120)	61,352
應攤回再保賠款	(11,728)	(41,89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51,413	197,041
其他應收款	15,274	25,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92	16,251
預付款項	22,085	(764)
催收款淨額	171,920	(113,90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76	2,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718)	19,447
應付佣金	(5,809)	32,200
應付保險賠款	17,451	(135,236)
應付再保給付	5,692	(14,47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0,270)	18,963
其他流動負債	106,391	47,3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78	3,780
未滿期保費準備	85,762	208,690
特別準備	237,402	134,225
賠款準備	(18,775)	(11,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541</u>	<u>7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80,32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307,242	573,160
購買長期債券投資	(57,678)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購買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 316,496)	(\$ 331,211)
出售固定資產	1,317	-
放款減少	120,000	222,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36)	(6,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151)	266,9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4)	7,100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3,810)	(48,208)
發放現金股利	(111,600)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052)	-
買回庫藏股票	(30,76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205)	(41,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6,185	226,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8,240	1,741,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4,425</u>	<u>\$1,968,2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473</u>	<u>\$ 5,1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336</u>	<u>\$ 18,10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u>\$ -</u>	<u>\$ 53,344</u>
迴轉未實現長投跌價損失	<u>\$ 27,21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五十一年九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之保險，其中以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為主要保險項目，並於台中、高雄、台南、桃竹及北縣五地設置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67人及75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總分公司會計制度

本公司總分公司之會計係各自獨立，分公司之損益於分別計算後併入總公司，並編製合編財務報表。保單之簽發，係由總分公司自行審核辦理，再轉至總公司之再保險部門，依據有關再保合約，決定自留保額及分出再保額度。至於分入再保費收入，則由總公司獨自承受並不轉配各分公司。另有關資金之運用，均由總公司統籌規劃及運用。

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之提存，係以總分公司合併計算為原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票券或債權憑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股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處分損益列為買賣票券損益；期末將權益及非權益證券視為一投資組合，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市價低於成本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為短期投資之減項，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買賣票券利益之減項。所謂市價，上市上櫃證券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而開放型基金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擔保放款及催收款等之餘額，依帳齡分析、以往發生呆帳情形，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予以提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益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興櫃公司及非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持有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採權益法評價。至其出售時之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長期債券投資係投資政府債券，以取得成本列帳。若成本低於或高於面額之折價或溢價部分，按取得時債券之剩餘期間予以攤銷。另到期還本取息或出售價款高於成本部分，則以買賣票券損益科目處理。

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凡屬重大改良或更新，足以延長耐用年限者，均作為資本支出；反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費用之提列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之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直線法提列。其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五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未攤銷費用

係電腦軟體、電話裝置費及裝潢費用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依三至五年攤提。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本公司根據再保合約之規定及保險同業作業處理之慣例，對於再保險費收入除依約定比例給付再保佣金與再保手續費外，並依契約規定比例提存再保責任準備金存放於承保同業（即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同時，對於再保費支出，則由分保同業依契約規定比例提存再保責任準備金於本公司（即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有關此存入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則依約定分別計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

營業準備

營業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各項準備係依據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與收回。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費收入，係依保險業之慣例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費用同時列帳；分進再保險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於各季末時，再補提當期各季未達帳之估計數，如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費用及再保賠款等；分出再保險業務之收入及支出，每月估列金額入帳，於接受分出業務帳單時，將原來估列金額回轉，再按實際發生金額入帳，如再保佣金收入、再保費支出及攤回賠款金額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存款交易，除美金、港幣及英磅以固定匯率折換外，其餘外幣項目則以交易日銀行掛牌匯率為折換基礎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兌換年度之損益處理。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僅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而提撥退休準備金時則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3,025	\$ 2,96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8,167	232,956
活期存款	287,796	208,782
外幣存款	9,068	2,383
定期存款	1,341,600	1,165,684
商業本票	484,769	355,471
	<u>\$2,314,425</u>	<u>\$1,968,240</u>

四、短期投資淨額

(一) 短期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股票	\$1,161,160	\$1,059,220
基 金	293,812	247,360
	1,454,972	1,306,585
減：備抵跌價	(115,679)	(297,109)
	<u>\$1,339,293</u>	<u>\$1,009,476</u>

(二) 上述短期投資之投資總額經評價，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分別認列市價回升利益 181,430 仟元及 85,114 仟元。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將原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部分上市股票投資淨額計 53,344 仟元，因無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而予以轉列短期投資，轉列時並無已實現跌價損失。

五、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催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46,927	\$ 211,285
減：備抵呆帳	(5,897)	(5,066)
	<u>\$ 241,030</u>	<u>\$ 206,219</u>
應收保費	\$ 541,403	\$ 509,212
減：備抵呆帳	(2,514)	(4,443)
	<u>\$ 538,889</u>	<u>\$ 504,769</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35,504	\$ 102,161
減：備抵呆帳	(7,101)	(22,345)
	<u>\$ 28,403</u>	<u>\$ 79,816</u>
催收款項	\$ 175,016	\$ 294,784
減：備抵呆帳	(151,037)	(98,885)
	<u>\$ 23,979</u>	<u>\$ 195,899</u>

六、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長期債券投資

(一)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 投 資 公 司	成	本 持 股 %	成	本 持 股 %
成本法：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2	\$ -	-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275,697	1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	(27,219)	-
	<u>\$ 100,000</u>		<u>\$ 248,478</u>	

(二) 長期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及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	\$ 392,000	\$ 342,000
面值		
未攤銷溢(折)價淨額	<u>7,825</u>	<u>2,514</u>
	<u>\$ 399,825</u>	<u>\$ 344,514</u>

(三) 本公司以公債繳存保證金於國庫等單位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七、不動產投資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一) 不動產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86,425		\$ 147,157	\$ -	\$ 1,133,582
房屋及建築	459,240		-	78,863	380,377
未完工程	<u>56,753</u>		<u>-</u>	<u>-</u>	<u>56,753</u>
	<u>\$ 1,502,418</u>		<u>\$ 147,157</u>	<u>\$ 78,863</u>	<u>\$ 1,570,712</u>
					<u>\$ 1,272,794</u>

(二)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86,518		\$ 140,109	\$ -	\$ 326,627
房屋及建築	199,855		-	50,473	149,382
什項設備	22,647		-	6,931	15,716
未完工程	<u>-</u>		<u>-</u>	<u>-</u>	<u>-</u>
	<u>\$ 409,020</u>		<u>\$ 140,109</u>	<u>\$ 57,404</u>	<u>\$ 491,725</u>
					<u>\$ 488,580</u>

(三) 上列有關不動產投資之預付房地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二及附註二十五之附表一。

(四) 上述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土地，於八十四年度依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五)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449,598 仟元及 371,598 仟元。

(六)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八、其他資產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381,698	\$ 365,927
減：抵繳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345,000)	(329,000)
	36,698	36,927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九）	24,668	27,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59,311	42,592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五）	23,979	195,899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26	344
暫付及代付款項	2,879	6,685
未攤銷費用	8,339	5,290
	<u>\$ 155,900</u>	<u>\$ 314,982</u>

九、應計退休金負債

- (一) 1.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原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十二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而於適用勞基法後，改為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給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部分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 退職金給付方式，係工作滿五年給予二個基數，每增一年給予半個基數，惟八十三年五月一日（含）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不得申領退職金，其給付係根據退職前一個月之薪資計算。

(二) 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折現率	3.25%	3.75%
2.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3.25%	3.75%
3. 調薪率	3.00%	2.50%
4. 費用負擔	公司全額負擔	公司全額負擔

(三)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服務成本	\$ 24,800	\$ 24,935
利息成本	8,611	10,39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496)	(3,77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619	5,619
淨退休金成本	<u>\$ 35,534</u>	<u>\$ 37,176</u>

(四) 本公司自八十六年起開始提撥退休金資產，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

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6,792	\$ 61,37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 90,458</u>	<u>\$ 108,253</u>
累積給付義務	197,250	169,62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0,244</u>	<u>61,210</u>
預計給付義務	267,494	230,8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0,800</u>)	(<u>83,755</u>)
提撥狀況	166,694	147,0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8,662)	(84,28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250)	(4,17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24,668</u>	<u>27,24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6,450</u>	<u>\$ 85,872</u>

(五)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及退職金既得給付合計數分別為129,603仟元及61,465仟元。

十、未滿期保費準備

險 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596,96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51,61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39,74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46,15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74,179
強制機車責任險	188,679
信用保險	212,127
其他險	<u>350,818</u>
	<u>\$2,160,281</u>

險 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 險	\$ 65,549
火災附加險	12,357
長期火險	\$ 733,020
貨物水險	30,196
漁 船 險	6,376
船 體 險	3,080
車 損 險	287,894
汽 意 險	231,897
強制車險	212,575
強制機險	182,545
核 能 險	7,063
其他責任險	33,942
工 程 險	33,410
保證險	218,529
傷害保險	9,885
其他財產險	6,202
	<u>\$2,074,520</u>

(一) 依據 91.12.3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077032 號函規定，自九十二年度起（含九十二年度）應按各險業務統計規定之商品代碼會計險別計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惟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本期提存率除長期住宅火險、長期商業火險、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等，係依各種特別規定提存方式外，餘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期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三)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

規定辦理，一年期保單不得低於當年度自留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保單，第一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十一、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之性質	九 十 一 年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 (註)	本期提存額	本期收回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事故	\$ 553,227	(\$ 142,972)	\$ 53,783	\$ 18,225	\$ 445,813
危險變動	795,568	142,972	232,438	30,594	1,140,384
	<u>\$1,348,795</u>	<u>\$ -</u>	<u>\$ 286,221</u>	<u>\$ 48,819</u>	<u>\$1,586,197</u>

註：上述重分類，係因九十二年初按各險業務統計規定之商品代碼會計險別區別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時，將強制汽、機車責任險依其可直接歸屬之特別準備金予以重分類至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餘險別皆按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之比率分類。

特別準備之性質	九十年十二月		九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提存額	本期收回數	三十一日餘額
重大事故	\$ 485,828	\$ 85,624	\$ 18,225	\$ 553,227
危險變動	728,742	135,815	68,989	795,568
	<u>\$ 1,214,570</u>	<u>\$ 221,439</u>	<u>\$ 87,214</u>	<u>\$ 1,348,795</u>

(一) 本公司依 91.12.30 財政部台保字 0910077032 號規定，將截至九十一年度期末帳上累積特別準備金餘額按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比率計算並分別歸列為「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以作為九十二年度之期初餘額。

(二)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之收回，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本辦法施行前，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已超過十五年(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算)，依上述第一點拆分金額計得之九十二年度期初累計重大事故準備金以平均十五年為期，自九十二年度起，每年得收回九十二年度期初累計重大事故準備金十五分之一並以收益處理。
2. 本辦法施行後所提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於十五年後採先進先出法收回。本辦法施行時，如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尚未達十五年，應繼續提存達十五年後，始得依前款所述原則方式辦理收回。
3. 前述可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計算，應先扣減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重大事故沖減金額，倘沖減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數低於過去十五年提存金額時，應累積補足後，始得依前二款原則辦理收回。

(四)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

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五)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十二、賠款準備

險 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98,527
貨物運輸保險	28,90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57,22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42,74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57,947
強制汽車責任險	39,856
其他險	<u>102,692</u>
	<u>\$ 427,899</u>

險 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 險	\$ 79,375
火災附加險	7,417
長期火險	6,259
貨物水險	36,202
漁 船 險	787
船 體 險	2,413
車 損 險	65,245
汽 意 險	63,970
強制車險	84,880
強制機險	43,915
核 能 險	558
其它責任險	14,868
工 程 險	9,230

保證險	24,061
傷害保險	2,968
其他財產險	4,526
	<u>\$ 446,674</u>

(一) 依據 91.12.3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077032 號函規定，自九十二年度起（含九十二年度）應按各險業務統計規定之商品代碼會計險別計提之未決賠款準備金，惟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1. 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逐案估算，按險別提存。
2. 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三) 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四) 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會計科目以「保險賠款」或「再保險賠款」列示，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以「提存賠款準備」列示。九十二年度分別為 393,487 仟元及 34,412 仟元。九十一年度分別為 418,100 仟元及 28,920 元。

(五)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決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自留業務已報未決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自留業務未報未決賠款，依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一提存。

十三、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一)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 + -
強制險	\$ 1,053,058	\$ 151,080	(\$ 317,308)	\$ 886,830
非強制險	3,693,306	120,955	(1,793,360)	2,020,961
	<u>\$ 4,746,424</u>	<u>\$ 272,035</u>	<u>(\$ 2,110,668)</u>	<u>\$ 2,907,791</u>

險別	自留保費	提存保費準備	收回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保險費
	=	-	+	
強制險	\$ 886,830	(\$ 389,987)	\$ 395,120	\$ 891,963
非強制險	2,020,961	(1,770,294)	1,679,400	1,930,067
	<u>\$ 2,907,791</u>	<u>(\$ 2,160,281)</u>	<u>\$ 2,074,520</u>	<u>\$ 2,822,030</u>

(二)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	+	-	
強制險	\$ 944,933	\$ 154,013	(\$ 288,870)	\$ 810,076
非強制險	3,281,971	122,923	(1,654,817)	1,750,077
	<u>\$ 4,226,904</u>	<u>\$ 276,936</u>	<u>(\$ 1,943,687)</u>	<u>\$ 2,560,153</u>

險別	自留保費	提存保費準備	收回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保險費
	=	-	+	
強制險	\$ 810,076	(\$ 360,509)	\$ 364,720	\$ 814,287
非強制險	1,750,077	(1,679,400)	1,466,499	1,537,176
	<u>\$ 2,560,153</u>	<u>(\$ 2,039,909)</u>	<u>\$ 1,831,219</u>	<u>\$ 2,351,463</u>

十四、自留賠款

(一)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			自留賠款
	(合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	+	-	
強制險	\$ 642,631	\$ 143,713	(\$ 257,316)	\$ 529,028
非強制險	1,839,575	51,423	(753,517)	1,137,481
	<u>\$ 2,482,206</u>	<u>\$ 195,136</u>	<u>(\$ 1,010,833)</u>	<u>\$ 1,666,509</u>

(二)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險別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699,456	\$ 141,215	(\$ 277,708)	\$ 562,963	
非強制險	1,464,723	103,194	(632,726)	935,191	
	<u>\$ 2,164,179</u>	<u>\$ 244,409</u>	<u>(\$ 910,434)</u>	<u>\$ 1,498,154</u>	

十五、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提存狀況

(一)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重分類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2,575	\$ -	\$ 201,308	(\$ 212,575)	\$ 201,308
特別準備	556,284	47,280	94,715	-	698,279
賠款準備	84,880	-	66,763	(84,880)	66,763
	<u>\$ 853,739</u>	<u>\$ 47,280</u>	<u>\$ 362,786</u>	<u>(\$ 297,455)</u>	<u>\$ 966,350</u>

機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重分類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2,545	\$ -	\$ 188,679	(\$ 182,545)	\$ 188,679
特別準備	13,800	(47,280)	19,077	-	(14,403)
賠款準備	43,915	-	39,856	(43,915)	39,856
	<u>\$ 240,260</u>	<u>(\$ 47,280)</u>	<u>\$ 247,612</u>	<u>(\$ 226,460)</u>	<u>\$ 214,132</u>

(二)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7,042	\$ 212,575	(\$ 197,042)	\$ 212,575
特別準備	501,616	54,668	-	556,284
賠款準備	86,814	84,880	(86,814)	84,880
	<u>\$ 785,472</u>	<u>\$ 352,123</u>	<u>(\$ 283,856)</u>	<u>\$ 853,739</u>

機車強制保險	期 初 餘 額	加：提 存	減：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2,289	\$ 147,934	(\$ 167,678)	\$ 182,545
特別準備	35,753	(21,953)	-	13,800
賠款準備	35,367	44,261	(35,713)	43,915
	<u>\$ 273,409</u>	<u>\$ 170,242</u>	<u>(\$ 203,391)</u>	<u>\$ 240,260</u>

十六、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 別	最 高 限 額
火險及附加險	\$ 240,000
工程險及保證險	100,000
航空險	50,000
其他意外責任險	70,000
貨物水險	75,000
船體險	60,000
漁船險	60,000
汽車綜合險及竊盜險	10,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60,000
汽車乘客責任險	82,500

本公司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保險金額扣除再保險金額後，並未超過資本金或基金、公積金、特別準備金及未分配盈餘總和之十分之一。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九十二年初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於九十二年七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02,300 仟元，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計 2,102,300 仟元，分為 210,2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額發行。茲列示歷年來資本形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16,000	\$ 16,000
現金增資	1,304,640	1,304,640
盈餘轉增資	676,170	573,870
特別公積轉增資	24,650	2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840	80,840
	<u>\$2,102,300</u>	<u>\$2,000,000</u>

(二) 盈餘分配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另依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自八十九年度起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逐年提列，直至該項公積等於公司之股本總額為止。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息及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搭配方式派發股利，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若分配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二年五月宣布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6,9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600	0.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2,300	0.55
董監事酬勞	9,026	-
員工現金紅利	9,026	-
	<u>\$ 248,945</u>	<u>\$1.15</u>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02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026 仟元；九十一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91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員工股票紅利按面額計算）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82 元。

(三) 庫藏股票

九十二年度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為轉讓股份予員 工	14,000	3,000	-	17,000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17,0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 173,27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若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則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20,000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 563,559

仟元，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17,000 仟股，庫藏股票金額為 173,27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76,027	476,027	-	436,580	436,580
薪資費用	-	415,193	415,193	-	371,205	371,205
勞健保費用	-	25,300	25,300	-	28,199	28,199
退休金費用	-	35,534	35,534	-	37,176	37,176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7,821	6,220	14,041	5,856	6,546	12,40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840	2,840	-	2,487	2,487

十九、所得稅費用

(一)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額間差異之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 427,775	\$ 215,231
投資收益免稅淨所得	(227,626)	(148,028)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3,054)	(741)
未實現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81,430)	(85,114)
呆帳超限(追認)	38,131	31,020
退休金超限	13,526	18,147
其他	262	505
課稅所得額	<u>\$ 67,584</u>	<u>\$ 31,020</u>

(二)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886	\$ 7,7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228)	(35,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8,70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調整	633	(1,857)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3,000</u>	<u>\$ 45,3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0,265	\$ 47,037
減：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0,265</u>	<u>\$ 47,037</u>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所得稅 差異金額	影響數	暫時性所得稅 差異金額	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 153,102	\$ 38,275	\$ 113,717	\$ 28,429
退休金超限	87,959	21,990	74,433	18,608

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53	\$ 4,445

4.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9,311	\$ 42,592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166	\$ 63,597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5.66%	31.31%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417,843	169,931
	<u>\$ 417,843</u>	<u>\$ 169,931</u>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相同，惟八十九年度尚未接獲核定通知書。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已追溯九十二年度辦理之盈餘轉增資 10,230 仟股之影響)：

	九	十	二	年	度
	金額	(分子)	股	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427,775</u>	<u>\$ 414,775</u>	195,451	<u>\$ 2.19</u>	<u>\$ 2.12</u>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15,231	\$ 169,931	196,230	\$ 1.10	\$ 0.87

二十一、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華建設) (般僑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與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成開發)	本公司董事
華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華旺營造廠)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峰建設)(統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與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擔保放款

	九 十 二 年 度			
	期 末 金 額	最 高 金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大峰建設	\$ 170,000	\$ 170,000	4.0~6.0	\$ 7,923
海華建設	13,000	63,000	4.0~6.0	2,123
華旺營造廠	18,000	88,000	4.0~6.0	3,457
建成開發	160,000	160,000	4.0~6.0	7,460
	<u>\$ 361,000</u>			<u>\$ 20,963</u>

	九	十	一	年	度
	期 末 金 額	最 高 金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統成建設	\$ 170,000	\$ 170,000	6.0~7.2	\$ 11,441	
建成開發	160,000	160,000	6.0~7.2	10,543	
華旺營造廠	88,000	113,000	6.0~7.2	6,178	
般 僑	63,000	138,000	6.0~7.2	6,334	
海華建設	-	155,000	7.2	1,590	
	<u>\$ 481,000</u>			<u>\$ 36,086</u>	

上列資金之融通，本公司均取得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

不動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向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北市延平南路 189 號 2、5、6、7 樓土地及建築物之不動產投資，土地面積共計 232.0176 坪，土地總價合計為 138,203 仟元，建築物合計總價為 138,203 仟元，以及加計有關稅費總計為 277,689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全額付清，並完成過戶手續；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其鑑價金額合計為 287,685 仟元。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保 證 金 用 途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債券投資	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	\$ 316,000	\$ 300,000
"	代位求償執行假扣押 保證金	13,000	13,000
"	稅捐訴願保證金	16,000	16,000
		<u>\$ 345,000</u>	<u>\$ 329,000</u>

上列以債券抵繳保證金之金額，係以面額表達。

二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與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建協議書，由本公司提供土地與其合併開發，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房屋共同興建契約書，依契約內容，本公司於建造期間分期支付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設計、監造、營造施工及工程管理費補貼款等計 73,465 仟元，另於交屋時就分配差額支付 1,170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56,754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間，為響應政府將保險業務儘量留在國內之政策號召及基於分散業務風險之考量，與國內同業互接汽車險再保業務，此為產險業之行業特性，惟台北市稅捐稽徵單位卻有不同的認知，要求補徵營業稅 28,452 仟元及依法處以罰鍰，本公司不服該處之核定，已依法提起訴願之救濟程序，並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判撤銷複查決定之處分，由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另為處分，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未確定，故亦未為此估列負債。

二十四、其他

- (一) 茲將本公司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REINSURANCE COMPANY)	自 1973 年迄今	本公司住宅火災保險工程保險等比例再保險。 本公司海上運輸保險其他險等溢額再保險。 3. 本公司火災保險自留每一危險單位超額再保險。	無
"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自 1980 年迄今	本公司海上運輸保險溢額再保險。 2 本公司汽車保險比例再保。	"
"	SWISSREINSURANCE COMPANY	自 1989 年迄今	本公司火災保險比例及工程保險合併巨災超額再保險。 本公司海上運輸保險及工程保險等比例保險。	"
"	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自 1968 年迄今	本公司火災保險、海上運輸保險、汽車保險、漁船險、船體險、工程險比例再保險。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4,425	\$2,314,425	\$1,968,240	\$1,968,240
短期投資淨額	1,339,293	1,361,234	1,009,476	1,002,356
應收票據淨額	241,030	241,030	206,219	206,219
應收保費淨額	538,889	538,889	504,769	504,769
應攤回保險賠款	286,156	286,156	274,428	274,42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28,403	28,403	79,816	79,816
其他應收款	99,626	99,626	114,900	114,900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00,000	248,478	248,460
長期債券投資	399,825	399,825	344,514	344,514
其他資產－催收款				
項淨額	23,979	23,979	195,899	195,899
負 債				
應付佣金	139,385	139,385	145,194	145,194
應付保險賠款	86,928	86,928	69,477	69,477
應付再保給付	345,575	345,575	339,883	339,88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9,980	19,980	140,250	140,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4,733	234,733	147,352	147,35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2. 短期投資係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分別依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為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債券投資以期末債券百元價格為估計公平價值。

4. 催收款項（淨額）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故其帳面價值即估計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189 號 2 樓土地及建築物	92.03.12 (簽約日)	71,911	全額付清，並已過戶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自建	-	-	\$ -	鑑價報告，其金額合計為 287,685	將供作不動產投資及營業使用	
	台北市延平南路 189 號 5 樓土地及建築物	92.03.12 (簽約日)	71,912	"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七十年	28,301		"	
	台北市延平南路 189 號 6 樓、7 樓土地及建築物	92.03.12 (簽約日)	132,583	"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七十年	65,435		"	

二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有關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應予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一) 產業別資訊

	產 險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合 計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						
營業收入	\$ 8,632,979	\$ 7,810,282	\$ 458,671	\$ 291,910	\$ 9,091,650	\$ 8,102,192
利息收入	10	15	-	-	10	15
	<u>8,632,989</u>	<u>7,810,297</u>	<u>458,671</u>	<u>291,910</u>	<u>9,091,660</u>	<u>8,102,207</u>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7,977,728	7,299,179	-	-	7,977,728	7,299,179
營業費用	745,356	648,287	825	1,701	746,181	649,988
利息費用	2,473	5,104	-	-	2,473	5,104
	<u>8,725,557</u>	<u>7,952,570</u>	<u>825</u>	<u>1,701</u>	<u>8,726,382</u>	<u>7,954,271</u>
部門(損)益	<u>(\$ 92,568)</u>	<u>(\$ 142,273)</u>	<u>\$ 457,846</u>	<u>\$ 290,209</u>	365,278	147,936
利息收入					63,330	72,147
其他收入					4,610	3,356
一般營業費用					(824)	(1,702)
其他損失					(4,619)	(6,506)
本期稅前損益					<u>\$ 427,775</u>	<u>\$ 215,231</u>
可辨認資產	<u>\$ 2,360,282</u>	<u>\$ 2,613,016</u>	<u>\$ 2,967,136</u>	<u>\$ 2,302,232</u>	\$ 5,327,418	\$ 4,915,248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48,478
公司一般資產					<u>2,516,085</u>	<u>2,186,566</u>
資產合計					<u>\$ 7,943,503</u>	<u>\$ 7,350,29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5,936</u>	<u>\$ 6,073</u>	<u>\$ 279</u>	<u>\$ 472</u>		
資本支出金額	<u>\$ 24,010</u>	<u>\$ 3,368</u>	<u>\$ 1,032</u>	<u>\$ 280</u>		

說明：1.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各項財產保險及相關業務。各部門間並無營業利益產生，故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而營業成本及費用則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相關可直接或合理分攤歸屬之成本及費用。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無法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營業費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並未包括於上列產業部門損益中。部門可辨認資產則係指可直接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有或共同使用時，則依資產性質按合理方式予以分攤，惟未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及長期投資。

投資部門折舊費用係不動產投資當年度所提列之折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另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國外分進收入金額因未達揭露標準，不擬揭露。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個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故無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五、最近年度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最近二年度之財務預測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 2 年 度 預 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 1)		業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 (註 1)		本 年 度 預 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無
	原預測	更新(正)金額	達成數額	達成百分比 (%)	
營業收入	9,022,451	9,039,862	9,154,990	101.27	
營業成本	8,099,862	7,914,434	7,980,200	100.83	
營業毛利	922,589	1,125,428	1,174,790	104.39	
營業費用	700,377	758,947	747,005	98.43	
營業損益	222,212	366,481	427,785	116.73	
營業外收入	3,355	4,678	4,609	98.53	
營業外支出	5,624	5,633	4,619	82	
本期稅前損益	219,943	365,526	427,775	117.03	
本期稅後損益	203,143	354,626	414,775	116.96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會處罰者，應說明處罰原因。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9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864,341	4,199,944	664,397	16
固定資產	491,725	488,580	3,145	1
其他資產	155,900	314,982	(159,082)	(51)
資產總額	7,943,503	7,350,292	593,211	8
流動負債	846,704	843,248	3,456	—
其他負債	261,245	250,677	10,578	4
負債總額	5,381,256	5,069,618	311,638	6
股本	2,102,300	2,000,000	102,300	5
資本公積	69,658	69,658	—	—
保留盈餘	563,559	380,736	182,823	48
股東權益總額	2,562,247	2,280,674	281,573	12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係催收款依法由各應收款項轉入之金額較前期減少，且基於穩健原則提列較高的呆帳準備所致。
2.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154,990	8,174,354	980,636	12.00
營業成本	7,980,200	7,304,283	675,917	9.25
營業毛利	1,174,790	870,071	304,719	35.02
營業費用	747,005	651,690	95,315	14.63
營業利益	427,785	218,381	209,404	95.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09	3,356	1,253	37.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19	6,506	(1,187)	(29.00)
稅前淨益	427,775	215,231	212,544	98.75
所得稅費用	13,000	45,300	(32,300)	(71.30)
本期稅後純益	414,775	169,931	244,844	144.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九十二年度營業毛利及利益較民國九十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股市回升而使買賣票券利益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本公司因係保險服務業，故不適用價量對營業毛利差異之分析。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968,240	560,541	214,356	2,314,425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60,541 仟元。</p> <p>(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7,151 仟元。</p> <p>(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7,205 仟元。</p> <p>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 + ② - ③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2,314,425	616,595	235,792	2,695,22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2 年 度	91 年 度	90 年 度
台北市青島東路9號及林森南路4號等土地及建築物	營業資金增加	91 年度	337,824	-	307,899	29,925
延平南路189號2樓、5樓、6樓、7樓等土地及建築物	營業資金增加	92 年度	277,689	277,689	-	--

2、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九十年度購置青島東路9號及林森南路4號等土地及建築物，可提高收益及增強經營效率。

九十二年度購置延平南路189號2樓、5樓、6樓、7樓等土地及建築物，可提高收益及增強經營效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無。

六、風險管理：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方面：91 年度國內外利率仍持續走低，對公司資金整體運用有較不利影響，故轉增加其他收益率較高之低風險固定收益，如不動產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

匯率變動：本公司無國外投資。

通貨膨脹：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且收益率比目前三商銀定存利率高出約 3%，屬穩定收益；未來也會依管理辦法嚴加控管放款之額度及對象，為公司創造最大之收益。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年度研發計畫：

(1) 配合民法保證人制度的修訂，開發大型企業員工險業務。

(2) 配合企展群推廣責任險業務。

(3) 拓展強制公共責任險業務。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無。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無。

5、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市場需求及法令配合。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財產保險費率自由化實施以後，長期火險已停售，對本公司短期財務政策稍有影響，惟就長期而言，是利多因素，因每年都有此筆保費收入，增加營業額。

2、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陸續成立，銀行、証券、產壽險及其他金融聯盟，兼併重組，徹底改變了台灣金融市場的結構。為配合經營環境與市場變化，本公司因應之道，商品定位除以差異化策略外，並以打造『第一保』品牌為行銷策略之根本；營運策略上將以創造核保利潤，提高淨值報酬率為目標，並藉由損害防阻服務及加強核保專業能力，以發揮保險之積極功能，藉由風險控管之改進以提高自留額及提高承保能量。行銷通路方面為配合保險行銷步入網路紀元及電子簽章法之實施及保險法第四十三條之修改，將責成專責單位，積極開發佈局為新興通路而準備。未來將可建置完成保險業共同之電子憑證註冊與認證平台，以達電子化資訊交換之目標。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公司已設有文書課，如接獲股東之建議或糾紛時，將會立刻處理，以獲得股東之滿意為主。</p> <p>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無任何關係企業</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一名獨立董事</p> <p>已定期評估</p>	<p>無</p> <p>無</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p> <p>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良好</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指定文書課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再行設置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一）董監事進修情形：已評估相關課程，請董監事參與。</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出席董事會非常踴躍及每次董事會都會邀請監察人列席，參與董事會之決策。</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目前正在評估中。</p> <p>（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服務之心態來服務客戶，所以保持與客戶良好的互動。</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董事會的議程有利害關係人應迴避事項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已依規定迴避。</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七）及社會責任等：本公司守法守份重視勞資關係，穩健經營提供就業機會，並經由保險專業服務，確保社會大眾財產安全。</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2 頁)
 - (二) 經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90.06.18	變更股東配認股率	照案通過
90.07.13	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之除權基準日之訂定	照案通過
90.09.24	本公司購買不動產事宜	照案通過
91.03.13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監選舉辦法	照案通過
91.04.16	通過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	照案通過
91.04.16	審定 91 年財務預測	照案通過
92.03.31	本公司購買不動產事宜	照案通過
92.04.17	通過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	照案通過
92.04.17	審定 92 年財務預測	照案通過
92.05.30	現金股利分派、除息基準日之訂定	照案通過
92.07.07	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之訂定	照案通過
92.08.27	本公司增資新股上市日期。	照案通過
92.08.27	實施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事	照案通過
92.12.10	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完畢情形	照案通過
93.02.17	實施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93.03.08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股東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93.04.14	通過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	照案通過
93.04.1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照案通過
93.04.1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照案通過

- 七、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之處置及其改善情形：無。
-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 月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正	漢	簽章
總 經 理：	賴	義	龍	簽章
總 稽 核：	魏	宗	元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林	仲	修	簽章
日 期：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四
				日